

考 試 科 目	法制史	系 所 別	法律學系基礎法學組	考 試 時 間	2 月 11 日(二) 第 4 節
一、清代中國的法典，在內容上可見到「家族本位」的立法精神，以家族的利益作為保護的重要對象。此種立法精神中，也隱含了傳統漢人對於祖先祭祀高度重視的意識，而清代的「分家」與「立嗣」制度中，即多處反映了此種重視祖先祭祀的意識。請問： (一) 關於分家 1. 何謂分家？(5%) 2. 祖先祭祀意識在分家制度中有哪些反映？請詳細說明兩者間的因果關連性。(20%) (二) 關於立嗣 1. 何謂立嗣？(5%) 2. 祖先祭祀意識在立嗣制度中有哪些反映？請詳細說明兩者間的因果關連性。(20%) 二、當代台灣的憲法第 80 條規定：「法官須……依據法律獨立審判，不受任何干涉。」又民、刑訴訟法等多部法律中，亦揭示了「依法審判」的原則。與此相對，《大清律例》「斷罪引律令」條律文規定：「凡官司斷罪，皆須具引律例，違者，如不具引答三十……。」但乾隆帝曾說：「讞獄必依乎律，律必準乎情理之平。刑部為執法之官，辦理案件固當執法，而其情節不一，又當參酌覈擬，以期歸於平允。」又清代官員方大湜亦嘗道：「自理詞訟原不必事事照例，但本案情節應用何律何例，必須考究明白，再就本地風俗準情酌理而變通之，庶不與律例十分相背。」請您根據上述訊息，輔以自身對於清代中國法律與訴訟制度的理解，盡可能全面地闡述清代中國「斷罪皆須具引律例」和當代台灣「依法審判」間，有哪些重要的差異。(50%)					
備 註	一、作答於試題上者，不予計分。 二、試題請隨卷繳交。				